



臺北人事簡訊

2016年7月份
7月7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欛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本府附設員工子女幼兒園第19屆蜜蜂班畢業典禮



本府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在親子劇場舉行幼兒園第 19 屆蜜蜂班畢業典禮
市長親臨祝福並頒發 27 位小朋友人生中第 1 張畢業證書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
2017.8.19-8.30





為配合市政大樓整體空間調整，「員工協談室」已由 3 樓南區搬遷至 12 樓南區，並繼續為同仁提供專業之協談服務，請轉知所屬同仁。

連絡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為：

1995@mail.tapei.gov.tw；

連絡電話仍為(02)2345-1995（專線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4554。





- 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退休，應確實核算其請假期限，若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延長病假期限而其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始可據以辦理其命令退休

(本府105.5.30府授人給字第10530584700號函轉)

- 重申已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者，於貸款期間內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與貸款契約約定，不得違約移轉擔保品(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

邇來發現有部分公教住宅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將抵押房屋出售或移轉情事，依首揭要點第17點規定略以，借款人除依貸款契約規定更換擔保品外，貸款期間如將其住宅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者，應主動告知指定金融機構及本處，本處自原因發生日起不再貼補差額利息。借款人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該要點及貸款契約之約定返還本處已貼補之差額利息並支付違約金。

(本處105.6.2北市人給字第10530640700號函轉)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函以，查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1年期間，係對

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6個月延長為1年，並自105年3月30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至任滿1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本處105.6.14北市人任字第10530718400號函轉)

- 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其三節慰問金應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5130號書函以，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增訂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又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爰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其三節慰問金自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0日函規定意旨同時停止發給，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本府105.6.22府授人給字第10512939800號函轉)



榮譽榜

●105年6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范總隊長煥英



人事驛站

✦ 殯葬管理處人事室蕭主任人輔調任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市立圖書館人事室吳課員國忠調陞，派令均自105年6月1日生效。

✦ 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陳股長柚伶調任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6月3日生效，所遺職缺，由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魏科員麗雲調陞，派令自105年6月8日生效。

✦ 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人事室李主任淑惠調任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人事處游股長新幸調任，派令均自105年6月6日生效。

✦ 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吳科員姪娟調任，派令自105年6月7日生效。

✦ 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人事室主任由該室陳科員妍帆調陞，派令自105年6月8日生效。

✦ 興福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金科員劼剛調任，派令自105年6月9日生效。

✦ 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人事室尚主任明德調任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6月16日生效。



業務叮嚀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調整「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可自動帶入「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WebHR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家屬資料功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3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3328號書函以，查WebHR系統中家屬資料係由各機關人事人員建置並維護，其正確性係仰賴各機關人事人員自行核對，考量各機關如已於WebHR系統建置上開資料，該系統增設自動帶入並提供人事人員修正之功能，確可節省作業時間，亦可確保家屬資料建置之正確及完整，人事總處業就上開功能進行調整，俟相關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完備後，擇期提供系統更新，並於系統「最新公告」進行線上通知。

(本府105.5.31府授人給字第10512600300號函轉)

● 銓敘部為強化並提昇試算系統功能並簡化試算流程，已開發新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並置放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之「試算區」，並自本(105)年6月13日上線，進行為期3個月之試運作，請善加利用並提供修正意見

(本處105.6.16北市人給字第10530719200號函轉)

● **本府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作業程序規定修正**

- 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核派之人事人員(按：本處副處長、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科長)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比照一般人員送銓敘部審定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命令退休案件，應簽經本處核准，並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人事管理體系陳報相關證明，經本處開立「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再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一般人員逕送銓敘部審定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至撫卹案件，比照一般人員逕送銓敘部審定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
- 二、非由人事總處核派之人事人員(按：本處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非主管人員、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比照一般人員送銓敘部審定；命令退休案件，應簽經本處核准，並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人事管理體系陳報相關證明，經本處開立「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一般人員逕送銓敘部審定並副知本處；至撫卹案件，比照一般人員逕送銓敘部審定。

(本處105.6.8北市人給字第10530672000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停止更新公告「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50044722號函以，原置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之「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自即日起停止更新公告。爾後如有辦理性別事務相關需求，請踴躍使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gec.ey.gov.tw/>)。

(本處105.6.16北市人任字第10530735700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編「建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推動實例暨契約參考手冊」(電子書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蒐集篩選各機關推動建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重要實例暨契約之實例，並彙編成冊，請參考運用。

(本處105.6.21北市人管字第10512941800號函轉)

● **修正本府職工職缺移撥作業方式**

因部分機關建議，為加速遞補時程，於職工出缺時，由出缺機關學校自行函詢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調僱意願，爰本處於105年5月4日邀集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開會研商，依獲致結論並奉市長核定修正職工移撥函詢(公告)作業方式，重點摘述如下：

- 一、非超額職工出缺時，仍以一級機關(所屬機關)為單位先進行內部職工調僱。
- 二、調整後所遺職缺，簡併原後續2階段移撥作業，由出缺機關學校依本處網站公告之職工超額機關名單，進行超額機關函詢作業(僅限超額機關)，並同時對本府各機關學校(含職工非超額機關)公告職缺訊息。
- 三、原列超額機關現有人員離退，應核實於每月5日前至本府人事資訊作業網更新每月1日職工現有人數，並核對配置數及預算員額數，如超額人數已消化完畢，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本處管理科相關承辦人解列超額機關。

(本府105.6.21府授人管字第10511736900號函轉)

● **請轉知參加105年度「員工心理健康守護人研習」課程之人員準時參訓**

為協助本府人事人員及一般主管人員辨識員工異常徵候、提昇績效面談技巧及妥善運用本府員工協助服務，俾促進所屬員工心理健康、提升公務效能，本府預訂於105年7月間在公訓處辦理105年度「員工心理健康守護人研習」(第2期)，另上開研習之到訓率，已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請相關調訓機關屆時配合遴派人員參訓，如原定參訓人員因故無法到訓時，請各機關自行遞換人員遞補，並依公訓處之學員調訓程序辦理，以避免浪費研習資源及爭取考核佳績。

(本府105.7.4府授人考字第10530809800號函轉)